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劭齊

選任辯護人 林俊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63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劭齊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張劭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廣為設置，並得透過網際網路使用網路銀行轉帳，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復委託他人代為轉帳之必要，仍與通訊軟體暱稱「ALICE」、「派瑞」之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無證據證明係不同人，亦無法排除一人分飾數角之可能性，故無證據證明本案為3人以上犯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張劭齊提供自己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給「派瑞」使用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所示之王清霈、曹惟嫻、林佳慧、蔡玉鳳、張米淇、江又靜6人施用附表一所示之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為附表一所示之轉帳行為，張劭

01 齊即依「派瑞」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款項轉出，以
02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所得之本質、
03 去向。

04 二、案經王清霈、曹惟姍、林佳慧、蔡玉鳳、張米淇、江又靜訴
05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6 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劭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9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清霈、曹惟姍、林佳慧、蔡玉
10 鳳、張米淇、江又靜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
11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2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易
13 紀錄擷圖、偽造之保本合約、告訴人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
14 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被告手機內之購買加密貨幣交易紀錄
15 擷圖、被告與「Alice」、「派瑞」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
16 圖、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
1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1日儲字第1140011963號函檢
18 附告訴人曹惟姍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
19 交易清單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0 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
21 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又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
31 0068891號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

01 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
02 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
03 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已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4 施行。而因被告與不詳成年正犯共同實行之犯罪為普通詐欺
05 取財之罪，非屬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
06 款第1至3目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
07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
08 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
09 其他犯罪」之「詐欺犯罪」，是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之制定公布，尚與被告本案之犯行無關，併此陳明。

11 3.洗錢防制法部分

12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3 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0 (2)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
2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此項規定
22 之性質，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23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形成刑罰裁量
24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25 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27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29 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30 (3)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3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1 其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4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5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06 被告行為時法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
07 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
08 件，然此均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09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0 (4)查被告前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被告僅
11 於審理中自白，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
12 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
13 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
14 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
15 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說明，應適用
17 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1 (三)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沒有
23 見過「ALICE」、「派瑞」，我先認識「ALICE」再認識「派
24 瑞」，我是在一個社群軟體上面看到打工資料，「ALICE」
25 跑來加我，把我拉到一個求職群組，告訴我需要補助金的話
26 就要找「派瑞」，「ALICE」就傳「派瑞」的聯絡資訊給
27 我，我沒有跟這兩個人講過電話，我沒有辦法分辨「ALIC
28 E」、「派瑞」是否為同一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再觀
29 諸全卷資料，雖有通訊軟體暱稱「ALICE」、「派瑞」之人
30 與被告傳送訊息聯繫之截圖，然被告在網路上接觸到的人都
31 是虛擬暱稱之人，詐欺集團習慣一人分飾多角，且通訊軟體

01 暱稱「ALICE」、「派瑞」之人未經檢警查獲而確認其等真
02 實姓名年籍，是本案並無確切之積極證據足以證明「ALIC
03 E」、「派瑞」為不同人，無法排除一人分飾數角之可能
04 性，亦無從證明其等與詐欺告訴人等之人係不同人，係尚難
05 認定有3人以上涉及本案詐欺犯行且被告知悉本案有3人以上
06 之人共同參與犯罪，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刑事訴訟
07 基本法理，應認被告主觀上對於「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
08 重詐欺事由尚無預見，故僅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認本
09 案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本院
10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所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既屬同
11 一，本院業於審理時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90頁），
12 已無礙被告於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13 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4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15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6 (五)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具有犯罪行為局部之同一
17 性，符合刑法第55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論以想像
18 競合犯，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詐騙對象、施用詐術之
20 時間與詐騙方式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21 應認被告就附表一所為之6次洗錢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22 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七)因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故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6條第2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25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26 合法途徑賺取錢財，於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並協助轉帳，與詐
27 欺集團成員共同實現前開詐欺、洗錢等犯行，造成刑事司法
28 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
29 作之利益受到嚴重干擾，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
30 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惟被告終能坦承犯行，與告
31 訴人6人達成和解但尚未履行完畢，有附表二所示之調解及

01 和解情形可查，足見悔意，又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
02 其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暨告訴人被害總額
03 為新臺幣(下同)81萬6,000元與其等就本案所表示之意見，
04 以及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9頁)，與其自述之智識
05 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
06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7 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6罪均為共同一般洗錢罪，對侵害法
08 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兼予考量刑罰相當
09 及刑罰體系之平衡，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其應
10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就所定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九)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13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又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14 深具悔意，已與告訴人6人成立和解，並如期給付部分款
15 項，又告訴人6人均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有調解筆錄、
16 和解書、告訴人等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被告提出之刑事
17 陳報狀可查(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第119至120頁、第129
18 至134頁、第135至170頁)，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
19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念及被告尚年輕，未來生活之工作
20 機會，如因本案刑之宣告及執行，因而遭受不同標準之對待
21 (或潛在相同標準之對待)，阻其工作機會，或進而導致影
22 響獲取正常生活之機會，均非本院所樂見，鑑於被告無前科
23 之素行，為鼓勵自新，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4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
25 以啟自新。又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顧告訴
26 人權益，並督促被告確實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7 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二所示其與告訴人6人達成和解內
28 容，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以觀後效。再此部分乃緩刑宣告
29 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如
30 有違反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31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

01 之宣告，併此指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6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末
07 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0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82
11 頁)，而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
12 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二)查本案告訴人6人共計匯入81萬6,000元，雖屬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惟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並未查獲扣案，且
16 上開款項業已遭被告全數轉出，有本案中華郵政銀行帳戶交
17 易明細附卷可參(見偵卷第81至87頁)，業經被告收取後轉
18 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
19 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該款項屬於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
20 範圍，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
21 被告為宣告沒收並追徵，非無違反過量禁止原則而有過苛之
22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24 54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陳俐蓁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一：（時間：民國）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與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戶	轉出時間與金額 (新臺幣)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王清霽	佯稱：可透過bitwin系統投資獲利云云。	1、113年6月12日12時42分許，轉帳50,000元。 2、113年6月12日12時44分許，轉帳50,000元。 3、113年6月12日7時39分許，轉帳50,000元。 4、113年6月12日7時41分許，轉帳50,000元。 合計20萬元	張劭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6月8日13時16分許，提領30,000元後，再存入28,000元，並於113年6月8日14時40分許起，接續轉出5,000元、5,000元、10,000元、10,500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3年6月8日16時6分許，轉出30,000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13年6月11日21時48分許，轉出100,015元（含手續費）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113年6月12日1時51分許，轉出50,015元（含手續費）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113年6月12日7時53分許，轉出100,015元（含	張劭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曹惟嫻	佯稱：可透過bitwinte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1、113年6月11日21時42分許，轉帳轉帳50,000元。 2、113年6月11日21時44分，轉帳轉帳50,000元。 3、113年6月12日1時22分，轉帳50,000元。 4、113年6月12日8時許，轉帳50,000元。			張劭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113年6月12日19時32分許，轉帳33,000元。 6、113年6月13日14時1分許，轉帳50,000元。 7、113年6月13日14時2分許，轉帳23,000元。 合計30萬6,000元		手續費)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113年6月12日8時9分許，轉出50,015元(含手續費)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113年6月12日12時58分許，轉出100,015元(含手續費)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113年6月12日15時26分許，轉出108,015元(含手續費)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113年6月12日15時34分許，轉出50,015元(含手續費)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113年6月13日0時1分許，轉出46,015元(含手續費)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3年6月13日14時17分許，轉出73,012元(含手續費)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113年6月13日14時18分許，轉出79,012元(含手續費)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林佳慧	伴稱：可透過BME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8日12時56分許，轉帳30,000元。		張劭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蔡玉鳳	伴稱：可透過bitwin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12日19時42分許，轉帳13,000元。		張劭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張米淇	伴稱：可透過bitwin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8日16時7分許，轉帳30,000元。		張劭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江又靜	伴稱：可透過KSN電商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1、113年6月12日15時16分許，轉帳50,000元。 2、113年6月12日15時21分許，轉帳8,000元。 3、113年6月12日15時29分許，轉帳50,000元。 4、113年06月13日13時51分許，轉帳50,000元。 5、113年6月13日13時52分許，轉帳17,000元。 6、113年6月12日15時19分許，轉帳50,000元。 7、113年6月13日13時57分許，轉帳12,000元。 合計23萬7,000元		張劭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總金額81萬6,000元		共轉出81萬6,500元(扣除手續費)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調解及和解內容 (新臺幣)	履行情形	證據出處
1	王清霈	(1)給付之金額：張劭齊應給付王清霈新臺幣10萬元。 (2)給付之方式與期間：於民國114年2月28日前給付1萬元，剩餘款項應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6年8月28日止，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匯款至王清霈指定之帳戶，如有其中一期未為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14年2月27日給付1萬元、114年3月17日給付3,000元。	1、張劭齊與王清霈114年2月27日簽訂之和解書（本院卷第143頁） 2、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張（本院卷第145、147頁）
2	曹惟姍	(1)給付之金額：張劭齊應給付曹惟姍新臺幣15萬3,600元。 (2)給付之方式與期間： ①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前給付1萬元。 ②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3,000元。 ③自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5,000元。 ④自116年1月20日起至116年5月20日，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6,000元。 ⑤於116年6月20日給付7,000元。 ⑥於116年7月20日給付8,000元 ⑦於116年8月20日給付8,600元。 ⑧匯款至曹惟姍指定之帳戶。 ⑨以上各期給付如有其中一期未為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14年2月24日給付1萬元、114年3月17日給付3,000元	1、張劭齊與曹惟姍114年3月10日簽訂之和解書（本院卷第59至60頁、第149頁） 2、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2張（本院卷第151至153頁）
3	林佳慧	(1)給付之金額：張劭齊應給付林佳慧新臺幣1萬5,000元。 (2)給付之方式與期間：於民國114年2月15日前給付完畢，並匯款至林佳慧指定之帳戶。	114年2月14日給付1萬5,000元	1、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第59至60頁） 2、無摺存款收執聯1張（本院卷111頁）
4	蔡玉鳳	(1)給付之金額：張劭齊應給付蔡玉鳳新臺幣7,000元。	114年2月13日給付7,000元	1、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第59至60頁）

		(2)給付之方式與期間：於民國114年2月15日前給付完畢，並以郵政現金袋方式寄送至蔡玉鳳指定之地址。		2、郵局現金袋及收據照片1張（本院卷第113頁）
5	張米淇	(1)給付之金額：張劭齊應給付張米淇新臺幣2萬1,000元 (2)給付之方式與期間：自114年2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止，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2,000元、於114年11月28日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以郵政現金袋方式寄送至張米淇指定之郵局存局候領，如有其中一期未為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14年2月27日給付2,000元、114年3月17日給付2,000元	1、張劭齊與張米淇114年2月27日簽訂之和解書（本院卷第159頁） 2、郵局現金袋及收據照片2張（本院卷第161、163頁）
6	江又靜	(1)給付之金額：張劭齊應給付江又靜新臺幣13萬8,000元。 (2)給付之方式與期間：於民國114年2月13日給付1萬元、於114年2月15日前給付2萬元，剩餘款項應自114年3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含當日）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並匯款至江又靜指定之帳戶，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張劭齊願再給付江又靜9萬9,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114年2月13日給付1萬元、114年2月15日給付2萬元、114年3月17日給付3,000元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35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19至120頁） 2、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2張（本院卷第167至169頁）